

华中师范大学（4207）考点 2025 年网上确认公告

2025 年湖北省研究生招生考试报名全面施行网上确认。请已网上报名参加 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且选择华中师范大学报考点（考点代码：4207）的考生，通过 PC 端或手机端登录网上确认系统，完成网上确认环节。

PC 端网址：<https://yz.chsi.com.cn/wsqr/stu/>

手机端二维码（微信扫一扫打开）：



一、网上确认面向对象及范围

仅面向选择“4207 华中师范大学”作为报考点（报名号以 4207 开头）并已在 2024 年 10 月 28 日 22:00 前在研招网完成网上缴费的所有考生，具体包括以下 3 类考生。

1. 武汉地区报考我校的考生，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应届本科毕业生（包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等应届本科毕业生，高校所在地限武汉市）；

(2) 第二学士学位在校考生（高校所在地限武汉市）；

(3) 往届考生、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等届时可毕业本科生（户口所在地限武汉市），须提供本人户口本；

(4) 户口不在武汉市的往届生、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等届时可毕业本科生，须提供武汉市公安部门办理的有效居住证原件（包括已办理的有效居住证电子证件或卡片证件，不包括申领居住证的凭证或者电子记录），或在武汉市工作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的社保缴费凭证，且网上确认时不应离职、社保不应停缴。

2. 报考在武汉未设报考点的省内高校招生单位及报考省外招生单位的我校应届本科毕业生。

3. 报考我校单独考试的各地考生。

推免生和报考我校公费师范生的考生无需参加此次网上确认。

二、网上确认时间

网上确认考生首次上传材料截止时间：2024年11月5日1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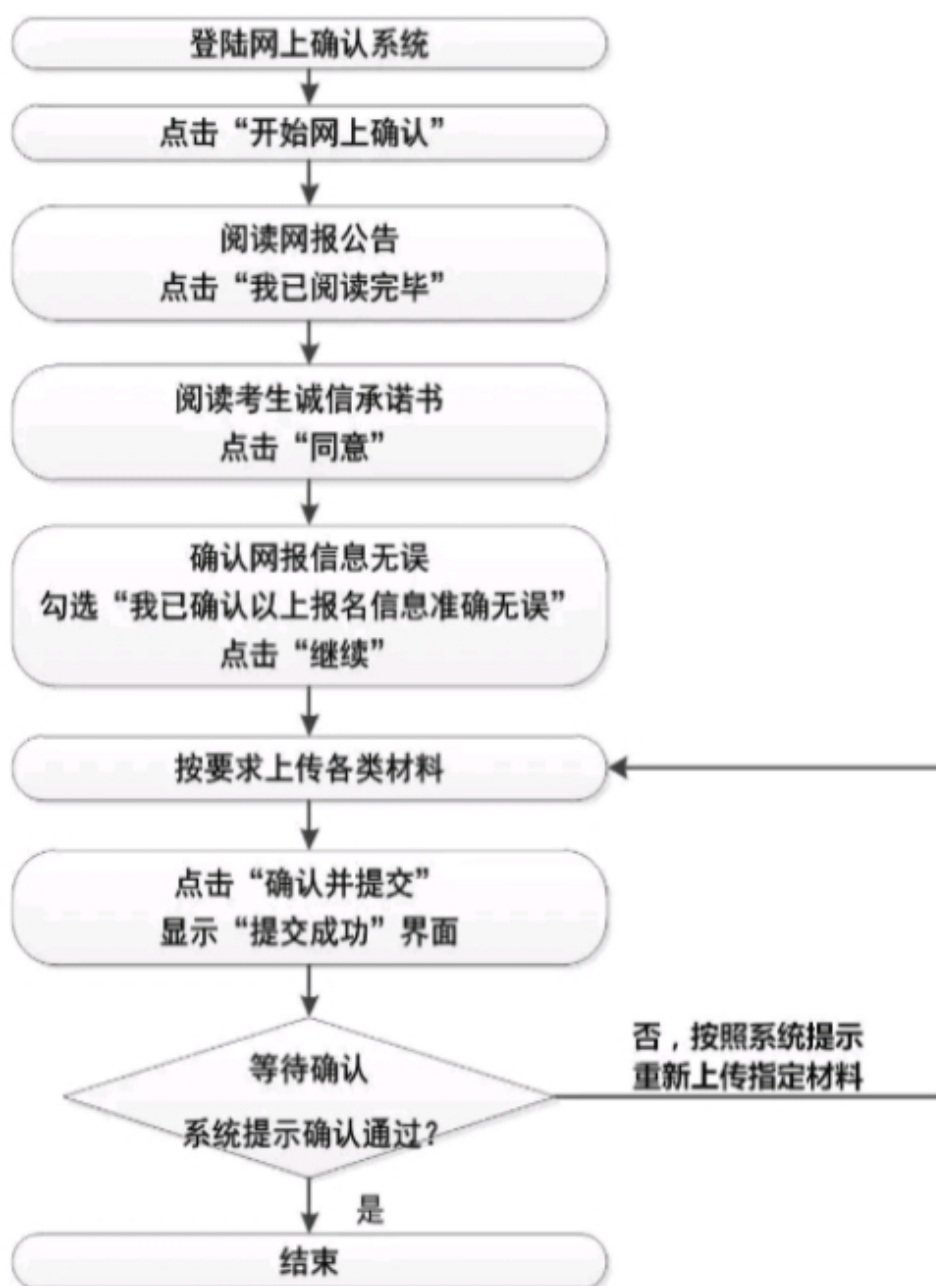
网上确认考生补充上传材料截止时间：2024年11月6日17:00（逾期不能补充材料）。

网上确认审核时间：2024年11月2日—11月6日（每天8:30-12:00，14:00-17:00）。

考生在规定时间内，进入登录页面后，输入学信网账号、密码，核对本人的网报信息、按要求上传相关材料照片后等待考点

审核结果，网上审核通过的考生视为报名成功。在审核期内，网上审核未通过的考生请根据提示及时重新提交相关材料并等待审核，审核通过后视为报名成功。逾期不再办理确认手续。建议考生不要在确认的最后一天提交审核材料，以免因审核不通过没有足够的时间准备补充材料而错过网上确认。

三、网上确认流程



四、网上确认提交电子材料及要求

为便于考生提前准备确认材料，现将网上确认时考生应提交的电子材料公布如下：

（一）所有考生必须上传材料及要求

1. 本人近三月内正面、免冠、无妆、彩色电子证件照，照片要求如下图：



标准示例照片

（1）本人近三个月内正面、免冠、无妆、彩色电子证件照（蓝色或白色背景，具体以报考点要求为准，用于准考证照片）；

（2）仅支持 jpg 或 jpeg 格式，建议大小不超过 10M，宽高比例 3:4；

（3）正脸头像，人像水平居中，人脸的水平转动角，倾斜角，俯仰角应在 ± 10 度之内。眼睛所在位置距离照片上边沿为图像高度的 30%-50% 之间。头像左右对称，姿态端正，双眼自然睁开并平视，耳朵对称，嘴唇自然闭合，左右肩膀平衡，头部和肩部要端正且不能过大或过小，需占整个照片的比例为 2/3；

（4）脸部无遮挡，头发不得遮挡脸部、眼睛、眉毛、耳朵或造成阴影，要露出五官；

(5) 照明光线均匀，脸部、鼻部不能发光，无高光、光斑，无阴影、红眼等；

(6) 人像对焦准确、层次清晰，不模糊；

(7) 不得化妆，不得佩戴眼镜、隐形眼镜、美瞳拍照；

(8) 图像应真实表达考生本人近期相貌，照片内容要求真实有效，不得做任何修改（如不得使用 PS 等照片编辑软件处理，不得对人像特征（如伤疤、痣、发型等）进行技术处理，不得用照片翻拍）；

(9) 请务必谨慎上传符合上述全部要求的照片，否则会影响审核。

2. 本人手持身份证照片，照片要求如下图：



标准示例照片

(1) 仅支持 jpg 或 jpeg 格式，建议大小不超过 10M；

(2) 拍摄时，手持本人身份证，将持证的手臂和上半身整个拍进照片。姿态端正，双眼自然睁开并平视，耳朵对称，嘴唇自然闭合，左右肩膀平衡，头部和肩部要端正；

(3) 脸部无遮挡，头发不得遮挡脸部、眼睛、眉毛、耳朵或造成阴影，要露出五官；

(4) 确保身份证上的所有信息清晰可见、完整（没有被遮

挡或者被手指捏住)；

(5) 照明光线均匀，脸部、鼻部不能发光，无高光、光斑，无阴影、红眼等；

(6) 人像对焦准确、层次清晰，不模糊；

(7) 不得化妆，不得佩戴眼镜、隐形眼镜、美瞳拍照；

(8) 图像应真实表达考生本人近期相貌，照片内容要求真实有效，不得做任何修改(如不得使用 PS 等照片编辑软件处理，不得对人像特征(如伤疤、痣、发型等)进行技术处理，不得用照片翻拍)；

(9) 请务必谨慎上传符合上述全部要求的照片，否则会影响审核。

以上两项为所有考生必须上传项，须按照要求上传，否则影响审核结果。

(二) 学籍学历校验未通过考生提交材料及要求

网上报名期间显示学籍学历校验未通过的考生，须根据实际情况上传相关证明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1. 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等应届本科毕业生，以及以第二学士学位应届本科毕业生身份报考的考生，须上传《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2. 自学考试届时可毕业本科生，提供考籍所在地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出具的自学考试成绩证明单；



3. 国家承认学历的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毕业生、境外高校届时可毕业应届本科毕业生须上传就读高校出具的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证明；

4. 往届毕业生须上传《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2001年以后的毕业生)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2001年以前的毕业生)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本科或者专科就读期间更改姓名或身份证号的考生，还需上传公安部门出具的身份信息变更证明或包含曾用名的户口本个人页。

（三）其他材料及要求

1. 户籍所在地为武汉市的往届毕业生（含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专科毕业满2年及本科结业等本科同等学力身份考生）、未毕业在籍自考生、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考生、境外高校届时可毕业考生须上传户口本上的户主页及个人页（集体户口仅提供个人单页）；

户籍所在地不在武汉市的往届毕业生须上传工作单位（所在地为武汉市）缴纳的近3个月（2024年7-9月或8-10月，近3个月不应为欠缴、停缴）社保缴费凭证（不应为个人缴纳）或武

汉市有效居住证（正式卡片式证件或有效电子证件均可，不能是办理居住证的凭条或者记录）正反两面。



市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专用）

姓名	性别	社会保障号			
个人编号		当前人员类别	职工		
当前所在单位编号及名称		公司			
本地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缴费起止时间	201905-201910	201905-201910	201905-201910	201905-201910	201905-201910
缴费月实际数	34	34	33	33	33
基本养老保险近30个月本地参保缴费情况					
记录月数	缴费基数(元)	缴费类型	记录月数	缴费基数(元)	缴费类型
21 09	3	正常	201		正常
21 11	3	正常	201		正常
21 11	3	正常	201		正常
21 11	3	正常	201		正常
21 05	3	正常	201		正常
21 07	3	正常	201	3	正常
21 09	3	正常	201	3	正常
21 11	30	正常	201	3	正常
21 11	30	正常	201	3	正常
20 3	30	正常	20	13	正常
20 5	39	正常	20	13	正常
20 7	33	正常	20	3.6	正常
20 1	33	正常	20	9.6	正常

备注：

1. 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公民身份证号码；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外国人所在国家或地区代码、有效证件号码组成，具体详见《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

2. 本证明打印时为证明地当前参保情况，仅供参考，由参保人自行保管，因丢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人自行负责。

3. 本证明出具3个月内可在“武汉市社保信息查询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网址：www.12333.gov.cn

授权码： Y*XI*76 I



2.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须上传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内页。入伍时间在大学入学时间之前的，考生还需提供参军入伍保留学籍或保留入学资格的证明。大学专科（含入学前保留学籍、在读期间和毕业后）入伍，之后取得本科学历并以本科学历报名的，还需提供专科阶段《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3. 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选择就读学校所在地报考，还须上传所就读第二学士学位学校的学生证或者学校出具的在校就读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在校研究生(含硕士和博士)选择就读培养单位所在地报考，也须上传所就读培养单位的学生证或者培养单位出具的在校就读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4. 在校研究生报考都须上传所在培养单位同意报考的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5. 单独考试考生须上传已经发表过的研究论文（技术报告）或者已经成为定向单位业务骨干的证明（加盖单位公章）、定向单位同意报考证明（加盖单位公章）和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推荐信（加盖专家所在单位公章，并请专家所在单位负责人签字）（模板见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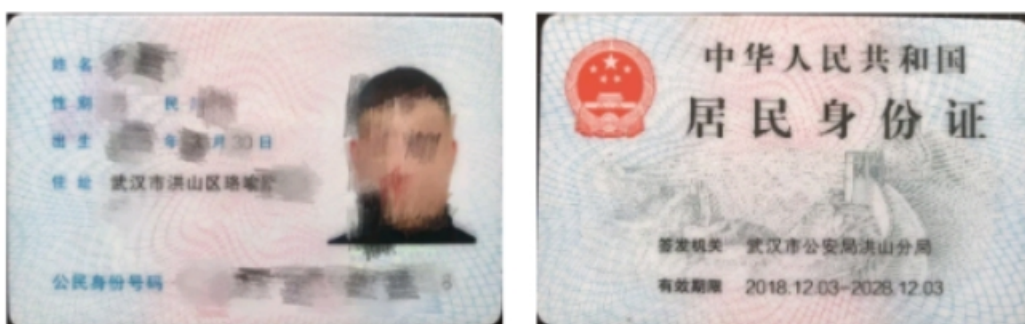
（四）上传身份证明等补充材料

1. 证件类型为非居民身份证的考生；

2. 证件类型为居民身份证但身份核验未通过的考生。

仅以上两类考生须上传身份证等补充材料。上传材料要求如下：

本人身份证原件人像面和国徽面照（分两张上传，请确保身份证边框完整，字迹清晰可见，亮度均匀，文字正向显示）。



其他类型证件上传要求参照身份证照片的具体要求。

五、其他注意事项

1. 考生须认真阅读《华中师范大学 2025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华中师范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名工作公告》，凡不按要求报名、网报信息误填、错填或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确认、考试和录取的，责任由考生本人承担。不符合我校报考点条件的考生，请尽快重新选择符合条件的报考点，以免耽误考试。

2. 未在网报阶段完成网上缴费的报名信息无效，不予确认。

3. 考生登录系统确认前应仔细阅读《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通过研招网系统网上确认成功的考生，视为已签署承诺书。

4. 考生须对本人的网报信息进行认真仔细地核对，并在规定时间提交相关材料完成网上确认。根据教育部文件规定，所有考

生均应当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报名信息经考生确认后一律不作修改。

5. 2025 年硕士研究生考试实行刷居民身份证入场，没有有效居民身份证的考生一律不能入场考试。

6. 我校考点不统一订购考试文具，考生初试时需自带考试必备用品。

7. 如有疑问，请与华中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联系，电话：027-67861488 或 67867707。

华中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29 日